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130/02-03號文件

2003年6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2001年版權(暫停實施修訂)條例》(第568章)
第3條提出的決議案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已發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3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。該議案旨在尋求立法會批准《〈2001年版權(暫停實施修訂)條例〉2003年(修訂)公告》(下稱“公告”)。

2. 公告的目的是將《2001年版權(暫停實施修訂)條例》(第568章)(下稱“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》”)第3(1)條所指的失效日期，由2003年7月31日修訂為2004年7月31日。因此，《2000年知識產權(雜項修訂)條例》的新增刑事條文會再暫停實施1年，但仍適用於電腦程式、電影、電視劇或電視電影，以及音樂紀錄。此安排可確保立法會有足夠時間審議於2003年2月提交立法會的《2003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。條例草案其中一個目的是繼續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》下的現行安排。

3. 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已於2003年6月就公告發出資料文件(於2003年6月17日隨立法會CB(1)1994/02-03號文件發出)，供工商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參閱。

4. 《2001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及《2003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已察悉政府當局的建議。

5. 本部並無發現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何瑩珠

2003年6月17日